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文章 民國 110. 10. 13 上午 字第 9578 號 吳 品 儒

OCT 12 '21 20:22

正本

收到時間 110. 10.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收文章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狀章 110. 10. 13 時 分 刑事科

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起訴狀

案　　號：110 年度交易字 106 號

股　　別：愛股

原　　告　李美如　　年籍詳卷

訴訟代理人　佘遠霆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祖榮

被　　告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為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法謹提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起訴事：

1. 公附民狀
2. 繕本送達

法官 110. 10. 13 謝當飄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。

三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8210 號起訴書所載，被告劉祖榮已侵害原告之權益甚明，而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華巴士）為被告劉祖榮之僱用人，依

收件繕本x2

法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及連帶賠償責任，原告遂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…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」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分別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88 條、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等決定之。」此為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460 號判決要旨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劉祖榮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5 日 11 時 22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　　號營業用大客車（公車），沿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福華路路口站牌前欲靠站時，本應注意乘客是否站穩始得進站煞車，亦未漸漸減速停靠，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驟然急煞車，致原告因瞬間煞車之慣性作用而失去重心並往前跌倒，造成下背部疼痛等傷害，已觸犯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傷害行為，並核屬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侵權行為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光華巴士為

被告劉祖榮之僱用人，對於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所生之侵權行為，亦應負民法第 188 條連帶賠償責任。茲將被告等因侵權行為所負之賠償及連帶賠償責任，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醫藥費用：

目前已有的醫藥費單據約 11 萬 3,265 元（原證 1）。

（二）看護費用：

1、依醫院所示之診斷證明書計算之（原證 2）。

2、原告從 109 年 9 月 27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辦理出院，術後需背架三個月，專人照顧 2 個月。是以，均需專人照顧天數為 65 天【計算公式：4+31+30=65】。

3、以每天 2,200 元計算，合計 14 萬 3,000 元【計算公式：2200X65=143000】。

（三）交通費用：

原告前往振興醫院或台北榮總醫院需搭計程車前往，每趟車資約 85 元，來回 170 元，目前共前往 22 次，已支出的交通費用 3,740 元【計算公式：170x22=3740】（原證 3）。

（四）其他費用：

原告因本件車禍而需花費之背架、行動支撐架、尿布等支出，目前已支出 16,500 元（尿布一包 200 元，共使用 30 包計 6,000 元、背架 7,000 元、行動支撐架 3,500 元）（原證 4）。

（五）精神慰撫金：

原告年事已高，因被告業務過失所致之傷害，不僅需著背

架三個月，更需休養三個月，被告直至今日仍深受該傷害所造成的痛苦，無法完全康復，仍需不斷前往診所醫治，原證 2 之診斷證明書亦記載「宜定期骨科門診追蹤」，實造成原告精神上實痛苦萬分，從而請求被告等應賠償精神慰撫金 30 萬元，實屬合理適當。

（六）綜上所述，原告援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、第 188 條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被告等應連帶賠償 57 萬 6,505 元【計算公式：113265+143000+3740+16500+300000=576505】，扣除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的保險賠償 6 萬 6,057 元（原證 5），尚應連帶賠償原告 51 萬 0,448 元【計算公式：576505-66057=510448】。為此狀請

鈞院鑒核，賜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原告之權益，實感恩德！

謹　　狀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　刑事庭　公鑒

原證 1：醫療單據影本及明細乙份。

原證 2：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乙份。

原證 3：車資收據影本 2 張。

原證 4：尿布購買發票 5 張。

原證 5：郵局帳戶明細影本。

附件 1：委任狀影本乙份（正本 110 年 9 月 21 日已先遞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1　0　月　1　2　日

原　　告：李美如

訴訟代理人：佘遠霆律師